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明凯科技有限公司丝绸布和壁画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明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308766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6bk1q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明凯科技有限公司丝绸布和壁画布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明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2MJUR1D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军松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	BH024983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张会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5301
唐军松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498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明凯科技有限公司丝绸布和壁画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唐军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信用编号 BH02498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唐军松 （信用编号 BH024983）、张会军 （信用编号 BH02530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08 月 08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明凯科技有限公司丝绸布和壁画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注：本承诺书原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明凯科技有限公司丝绸布和壁画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本声

编号 S051202001259 6G(1-1)

2024 年 04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8529

01017474

姓名
Full Name 唐军松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5月21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6 年9 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 32
File No.

仅限项目报送使用

广州博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801801006196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	
202301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01 23:51

广州瑞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仅限项目公示

20240801194842763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起止					
202401	-				
截止	2024-08-01 14:3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01 14:38

仅限项目公司使用
网办业务专用章
广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明凯科技有限公司丝绸布和壁画布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40705-04-01-3622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石苑村旧砖厂（土名）		
地理坐标	（E 113 度 9 分 15.938 秒，N 22 度 23 分 7.49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 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9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12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7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试行）》、《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及省市出台的其它文件等的要求。根据《新国用（2008）第00052号》，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③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项目附近水体为劳劳西溪，下游为虎跳门水道，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虎跳门水道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2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

④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1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1.1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袋装封装，废机油由桶封装，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1.2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调胶、涂布和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放口（DA001）排放；吸入速度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1.3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项目建成后废气治理措施需要按照与“同启同停”生产设备，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	符合

		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1.4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调胶、涂布和定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须使用碘值不得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定期更换	符合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2.1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	符合
	3、《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3.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3.2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项目调胶、涂布和定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放口（DA001）排放；报告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	符合

	3.3	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聚集，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制定。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3.4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涌，进入劳劳西溪，汇入虎跳门水道；设备清洗废水直接回用于调胶中，不外排。	符合
	4、《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4.1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项目调胶、涂布和定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放口（DA001）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符合
	5.《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5.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5.2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5.3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适用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5.4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无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5.5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5.6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	项目无使用锅炉	符合
	5.7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项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符合
	5.8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调胶、涂布和定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放口（DA001）排放	符合
	5.9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低 VOCs 含量原料。项目调胶、涂布和定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放口（DA001）排放	

	务活动。		
5.10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并建立台账	
6、《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6.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涌，进入劳劳西溪，汇入虎跳门水道；设备清洗废水直接回用于调胶中，不外排。	符合
6.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6.3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企业通过环评后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6.4	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不在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符合
6.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涌，进入劳劳西溪，汇入虎跳门水道；设备清洗废水直接回用于调胶中，不外排。	符合
6.6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涌，进入劳劳西溪，汇入虎跳门水道；设备清洗废水直接回用于调胶中，不外排。	符合
7、《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			

能源〔2021〕368 号）			
7.1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要求：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根据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年用电量为 20 万度，用水量为 580t/a，天然气年用量为 25.780 万 m^3/a；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kgce/（kW.h），新水折标准煤系数为 0.2571kgce/t，天然气折标准煤系数为 1.1000kgce/m^3~1.3300kgce/m^3（按 1.2000kgce/m^3 计算），折算得全厂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20\times10^4\times0.1229+380\times0.2571+25.780\times10^4\times1.2$）$\times10^{-3}$=334.038 吨标准煤＜10000 吨标准煤吨标准煤，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广东省遏制项目。	符合
7.2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要求，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该文件将“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的项目。		符合
8、《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			
8.1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会城街道全行政区域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项目使用电能和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9、《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9.1	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项目不属于锅炉	符合
10、《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			
10.1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10.2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单	符合

	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10.3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10.4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10.5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设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定型机的能耗为天然气	符合
10.6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含量的水性丙烯酸胶水，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符合
11、《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1.1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项目周边无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	符合
11.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水性丙烯酸胶水和水性 ECO 乳液，属于低挥发性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11.3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调胶、涂布和定型产生有机废气使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表 1-2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有组织排放控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 80%，处理效率达

	制要求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90%，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按要求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对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做到不使用前不拆封，确保其密闭性。项目原料仓库的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时刻保持关闭状态。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项目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包装，在密闭车间内操作。在密闭化学品仓中和密闭车间内操作。 项目调胶在密闭化学品仓内进行，采取密闭负压抽风；涂布区设置密闭围蔽，进行负压抽风；定型机设置负压抽风，同时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	项目调胶在密闭化学品仓内进行，采取密闭负压抽风；涂布区设置密闭围蔽，进行负压抽风；定型机设置负压抽

				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风，同时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要求	5.4.3.1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5.4.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5.4.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3.4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总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符合要求。 3、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危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项目设 VOCs 物料在密闭车间内操作。 项目调胶在密闭化学品仓内进行，采取密闭负压抽风；涂布区设置密闭围蔽，进行负压抽风；定型机设置负压抽风，同时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原辅材料和含总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符合要求。 3、VOCs 废料通过密闭包装桶包装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调胶在密闭化学品仓内进行，采取密闭负压抽风；涂布区设置密闭围蔽，进行负压抽风；定型机设置负压抽风，同时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调胶在密闭化学品仓内进行，采取密闭负压抽风；涂布区设置密闭围蔽，进行负压抽风；定型机设置负压抽风，同时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 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均为密闭管道。
	污染物监测要求	一般要求	对企业排放的废气采样，应当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处理设施后监控。 对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采样期间的工况原则上不应当低于设计工况的 75%。对于监督性监测，不受工况和生产负荷限制。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并严格执行。
		有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 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GB/T16157、HJ732、HJ/T373、HJ/T397 和	

		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16157、HJ/T397、HJ732 和 HJ38 的规定执行。对于储罐呼吸排气等排放强度周期性波动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监测时段应当涵盖其排放强度大的时段。 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HJ733 的规定执行，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者丙烷为校准气体）。对于循环冷却水中总有机碳（TOC），测定方法按 HJ501 的规定执行。 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时，在厂房门窗或者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厂区内 NMHC 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 HJ604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 小时采样获取平均值，或者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按 HJ/T55、HJ194 的规定执行。	

⑤“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 号)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广东省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	符合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项目选址周边水体虎跳门水道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Ⅲ类水体。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涌，进入劳劳西溪，汇入虎跳门水道；设备清洗废水直接回用于调胶中，不外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 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由燃气管网供给，生产辅助设备使用电或天然气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表 1-4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520004）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主要布局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兼顾精细化工材料、新能源整车及电池、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 1-2.【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打造以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生态农渔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 1-3.【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	本项目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区，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	符合

	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5.【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自然公园按《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1-6.【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7.【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马山水库、柚柑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东方红水库、万亩水库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8.【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10.【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1-11.【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12.【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强化火电企业达标监管，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除国家规划布局的煤电项目外，涉及煤炭消费的新建“两高”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且规模需来自省内。 3-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3-7.【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3-8.【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9.【水/限制类】现有造纸企业要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基地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	项目属于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生的 VOCs 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涌，进入劳劳西溪，汇入虎跳门水道；设备清洗废水直接回用于调胶中，不外排。	符合

	量替代。 3-10.【水/综合类】其他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11.【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企业拟设立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设立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存放一般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7053210006(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6)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资源能源利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	员工生活污水	符合

用	管理制度。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涌，进入劳劳西溪，汇入虎跳门水道；设备清洗废水直接回用于调胶中，不外排。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YS4407052320002(/)			
区域布局管控	根据附图 9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低 VOCs 含量原料。不属于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附图 9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	/
资源能源利用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市明凯科技有限公司丝绸布和壁画布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拟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石苑村旧砖厂（土名）（坐标 E 113 度 9 分 15.938 秒，N 22 度 23 分 7.490 秒），建设单位为江门市明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39000 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约为 7000m^2，建筑面积为 11340m^2，主要是生产丝绸布和壁画布，预计年产丝绸布 110 万平方米、壁画布 130 万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28、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工程组成如下：

表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程类别</th><th>名称</th><th>基底面积 m^2</th><th>建筑面积 m^2</th><th>建筑高度 m</th><th>层数</th><th>用途</th></tr>
<tr><td colspan="2">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2660</td><td>2660</td><td>8</td><td>一层</td><td>用于涂布、定型和检验</td></tr>
<tr><td colspan="2">辅助工程</td><td>办公区</td><td>110</td><td>110</td><td>2.8</td><td>一层</td><td>用于办公</td></tr>
<tr><td rowspan="2">贮运工程</td><td>储存</td><td colspan="6">原材料和成品均堆放在仓库，第一层面积约 4230m^2，第二层面积为 4340m^2。</td></tr>
<tr><td>运输</td><td colspan="6">厂外的原材料和成品主要由货车运输。</td></tr>
<tr><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 colspan="6">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td></tr>
<tr><td>排水</td><td colspan="6">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涌，进入劳劳西溪。复合机清洗废水回用于调胶中，不外排。</td></tr>
<tr><td>供电</td><td colspan="6">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20 万 kw·h。</td></tr>
<tr><td rowspan="5">环保工程</td><td>废水处理设施</td><td colspan="6">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涌，进入劳劳西溪。复合机清洗废水回用于调胶中，不外排。</td></tr>
<tr><td>废气处理设施</td><td colspan="2">调胶、涂布、定型废气（VOCs）</td><td colspan="4">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td></tr>
<tr><td>噪声处理设施</td><td colspan="2">机械设备运行噪声</td><td colspan="4">隔音减震、合理布局</td></tr>
<tr><td>固废处理设施</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处理</td><td colspan="4">配垃圾收集箱</td></tr>
</table>

		一般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定期运走
		危废处理	设置危废仓

2、生产规模：

表2-2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丝绸布	110 万平方米	80m/卷
壁画布	130 万平方米	80m/卷

3、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设备用途
1	放布机	7.5KW	2 台	放布
2	复合机	450 米/h，15KW	2 台	涂布
3	定型机	45m×4.8m×2.2m，配套 9 台燃烧机，每台燃烧机为 5 万大卡，用天然气	1 台	定型
		65m×4.8m×2.2m，配套 9 台燃烧机，每台燃烧机为 5 万大卡，用天然气	1 台	
4	检验机	5.5KW	2 台	检验
5	收卷分切一体机	7.5KW	2 台	分切、收卷
6	空压机	7.5KW	1 台	空气压缩
8	不锈钢水槽	4.5m×1m×0.8m	1 个	清洗复合机辊轴
9	搅拌桶	700KG	8 个	调胶
		1000G	2 个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贮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用途
1	无纺布	111.1 万平方米	2km/卷	仓库	11 万平方米	原料
2	牛津布	131.3 万平方米	1km/卷	仓库	13 万平方米	原料
3	水性丙烯酸胶水	180t/a	1t/桶	化学品仓	12 吨	涂布
4	水性 ECO 乳液	165t/a	1t/桶	化学品仓	8 吨	涂布
5	润滑油	0.17t/a	170kg/桶	生产车间	0.17	设备维护保养

表 2-5 水性丙烯酸胶水和水性 ECO 乳液用量计算表

原料	产品	面积	厚度（μm）	固含量	比重（g/cm³）	利用率	用量 t

稀释后水性丙烯酸胶水	丝绸布	111.1 万平方米	35	25%	1.027	100%	159.740
	壁画布	131.3 万平方米	35	25%	1.027	100%	188.783
水性 ECO 乳液	丝绸布	111.1 万平方米	25	40%	1.07	100%	74.298
	壁画布	131.3 万平方米	25	40%	1.07	100%	87.807

注：①水性丙烯酸胶水与水比例为 1:1，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水性丙烯酸胶水固含量为 50.0%，比重为 1.04-1.07g/cm^3（1.055g/cm^3 计算），稀释后固含量为 25%，比重为 2/（1/1.055+1/1）=1.027g/cm^3。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水性 ECO 乳液固含量为 40.0%，比重为 1.07g/cm^3。
③稀释后水性丙烯酸胶水总用量为 159.740+188.783=348.523t/a，本项目使用量按 360t/a，则水性丙烯酸胶水用量为 180t/a。水性 ECO 乳液总用量约 74.298+87.807=162.105，按 165t/a 计算。

化学品成分组成如下：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材料	成分及其性质	VOCs 含量
1	水性丙烯酸胶水	丙烯酸酯类共聚乳液 49-51%、水 49-51%、杀菌剂 0.03%；物态：液体；形状：液体；颜色：乳白色微蓝相液体；pH 值：7.6-8.5；沸点，初沸点和沸程：100℃；密度：1.04-1.07 g/m^3；溶解性：100%分配系数；粘度：1000-2500mPa·s；固体含量（wt%）： 50±1	4.1g/L
2	水性 ECO 乳液	聚丙烯酸酯、二氧化硅、氢氧化铵、水性分散液；含量为 30%-50%乳液。外观及形状：乳白色液体；pH 值：7-10；动态粘度：200-10000（20℃，mpa.s）；熔点：0℃水；沸点：100℃水；相对密度：1.07（20℃，g/cm^3）；相对蒸汽密度：＜1 水；饱和蒸气压：17mmHg（20℃水）；百分比挥发性：60-65%水；溶解性：不分混溶	1g/L

表 2-7 原辅材料含量分析

序号	原材料	溶剂含量	参考标准
1	水性丙烯酸胶水	4.1g/L	参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其他-丙烯酸酯类≤50g/L
2	水性 ECO 乳液	1.0g/L	参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 38597-2020）中装饰板涂料-合成树脂乳液类涂料≤100g/L

注：①根据《检测报告（编号 SHA03-23020431-JC-01）》，水性丙烯酸胶水的 VOCs 含量＜4.1g/L。
②《检验检测报告（编号 ASHA221W01486）》，水性 ECO 乳液的 VOCs 含量＜1.0g/L。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表2-8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 28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6、资源能源利用

表2-9 资源能源利用情况

给水	年用水量为 380 吨	由市政管网供给

能耗	年用电量约 20 万度	由市电网供电
	年用天然气 25.780 万 m^3/a	由燃气管网供给

1、定型机的能耗为管道天然气。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附录 A 可知，天然气平均低位发热量为 32238kJ/m^3~38979kJ/m^3(7700kcal/m^3~9310kcal/m^3)，本项目取 8500kcal/m^3，额定热功率为 60 万 kcal/h(1t)，燃气燃烧器热效率按 92%（参照《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500-2020）燃气锅炉热效率≥92%，本项目按 92%计算）。定型机燃烧器耗气量为：50000×（9+9）÷8500÷0.92=115.090m^3/h，定型机每天工作 8h，一年工作 280 天，则定型机天然气使用量为 25.780 万 m^3/a。

2、本项目厂区使用的天然气通过管道方式传输，管径 20mm，厂内铺设长度约 100m，合计天然气在线量 0.0314m^3，按照天然气密度 0.7174kg/m^3，则天然气在线量为 0.023kg。

（1）给排水情况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先进值 10m^3/(人·a)计算，则用水量为 20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涌，进入劳劳西溪，汇入虎跳门水道。

②调胶用水：调胶比例为水性丙烯酸胶水：水=1:1；则调胶用水量为 180t/a。调胶用水进入产品中，在定型工序中挥发，无外排。

③设备清洗废水：项目定期将复合机沾有水性丙烯酸胶水和水性 ECO 乳液的部件或工具拆卸下来在不锈钢水槽中进行清洗，每 5 天清洗一次，年生产 280 天，用量为 2.88t/次，则设备清洗用量分别为 161.28t/a。设备清洗废水直接回用于调胶中，不外排。

（2）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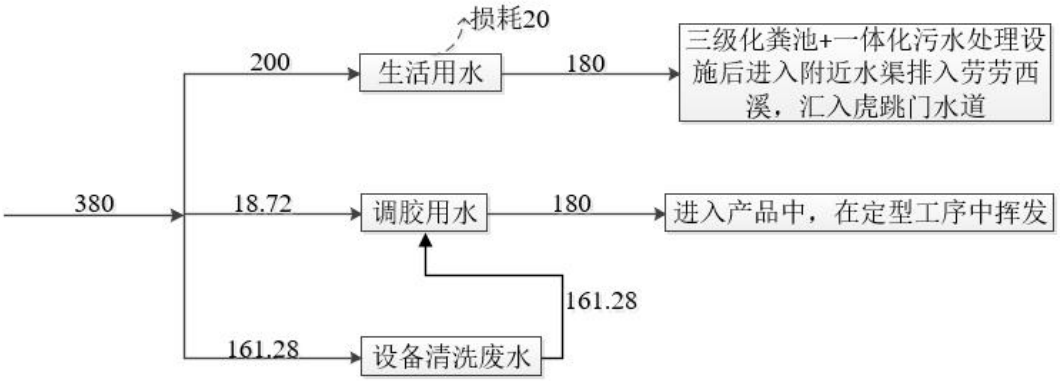

7、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为租赁厂房项目，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车间西北面化学品仓，西面为放布、涂布区，中部为定型、检验区）和仓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北面为恺恺木制品厂，东面为道路，南面为骞士(江门)预制构件有限公司，西面为山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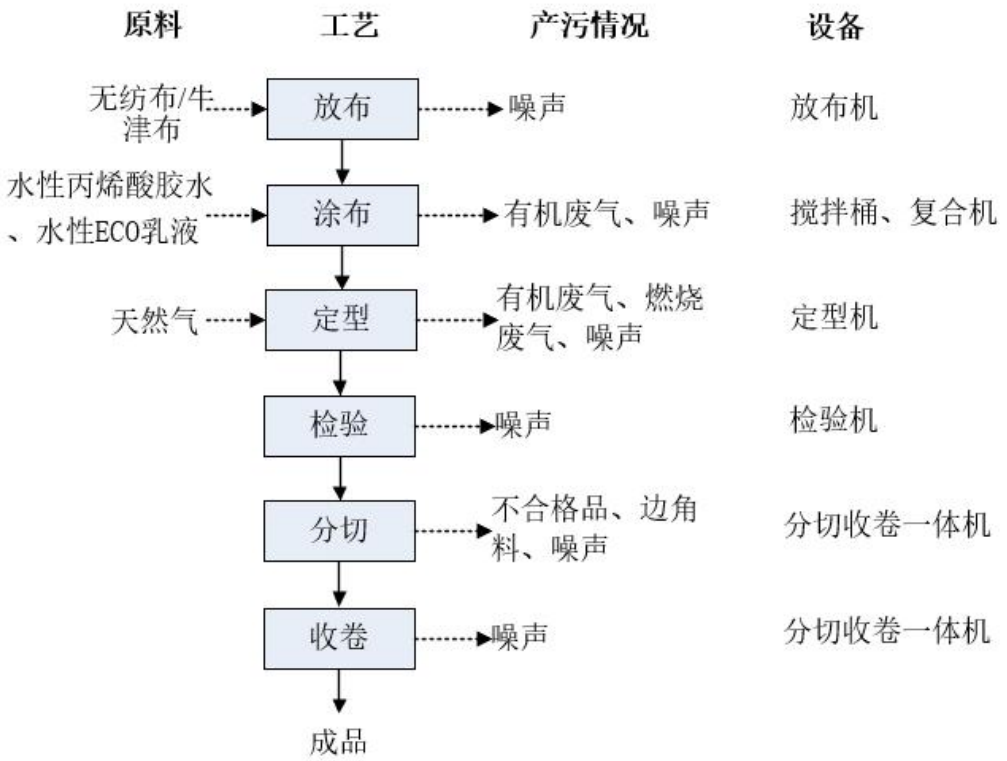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①放布：利用放布机将无纺布或牛津布放入复合机中，工作时间为 2240h，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②涂布：首先利用搅拌桶将水性丙烯酸胶水和水按比例混合，随后利用复合机辊轴进行涂布，布匹一面涂水性丙烯酸胶水，一面涂水性 ECO 乳液；工作时间为 2240h，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③定型：利用定型机进行平整定型，定型温度为 120~130℃，能耗为天然气，工作时间为 2240h，定型机为半密闭，起始端共各设一个开口，中段为密闭空间。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燃烧废气和噪声。

④检验：对加工后的丝绸布和壁画布检测其平整和光滑情况，工作时间为 2240h，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⑤分切：将加工后的产品进行分切，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⑥收卷：检验后收卷即可入库。年工作 2240h，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调胶、涂布	有机废气	VOCs

<table>
<tr><td rowspan="9"></td><td></td><td>定型</td><td>粉尘、有机废气、燃烧废气</td><td>VOCs、颗粒物、SO_2、NOx</td></tr>
<tr><td rowspan="2">废水</td><td>设备清洗</td><td>清洗废水</td><td>/</td></tr>
<tr><td>员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pH值、CODcr、BOD_5、NH_3-N、SS</td></tr>
<tr><td rowspan="5">固废</td><td>废气治理</td><td>尘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td><td>/</td></tr>
<tr><td>涂布</td><td>废包装桶</td><td>/</td></tr>
<tr><td>分切</td><td>不合格品和边角料</td><td>/</td></tr>
<tr><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td></tr>
<tr><td>设备维护保养</td><td>废机油及油桶</td><td>/</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3">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复合机、定型机等设备，噪声值在65~80dB(A)之间。</td></tr>
<tr><td>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d colspan="4">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r>
</table>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_{10}、SO_2、NO_2、CO、$PM_{2.5}$、O_3，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新会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O_3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6	160	103.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_2、NO_2、PM_{10}、$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_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_3。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

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TSP指标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明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40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编号江新环审〔2023〕113号），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30日对江门市明丰建材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东南面4523m位置，见附图10）进行现场环境空气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表3-3：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江门市明丰建材有限公司 G1	3163	-3286	TSP	2023.08.28~2023.08.30	东南	4523
注：坐标为以项目位置中心（E 113 度 9 分 15.938 秒，N 22 度 23 分 7.490 秒）为原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监测点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江门市明丰建材有限公司里 G1	3163	-3286	TSP	日均值	0.3	0.048~0.056	18.67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涌排入劳劳西溪，最终排入虎跳门水道。劳劳西溪及虎跳门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 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为了解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2024 年 6 月份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jhszyb/content/post_3131443.html）中劳劳溪下游虎跳门水道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表 1. 2024 年 6 月份江门市“十四五”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状况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断面属性	“十四五”考核目标	2024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同比变化
					水质类别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水质类别	
1	西炮台	虎跳门水道	国考、省考	III	II	——	II	→
2	下东	西江干流水道	国考、省考	II	III	总磷(0.14)	II	↓1
3	布洲	磨刀门水道	国考、省考	II	III	总磷(0.18)	II	↓1
4	苍山渡口	潭江	国考、省考	II	III	总磷(0.38)、溶解氧	III	→
5	牛湾	潭江	国考、省考	III	V	总磷(0.10)、溶解氧	V	→
6	恩城水厂	潭江	国考、省考	II	II	——	II	→
7	义兴	潭江	省考	III	III	——	IV	↑1
8	新美	潭江	省考	III	IV	总磷(0.32)	III	↓1
9	镇海水库	--	省考	III	III	——	III	→
10	大沙河水库	--	省考	III	II	——	III	↑1
11	虎跳门水道河口	虎跳门水道	省考	II	II	——	II	→
12	公义	台城河	省考	III	IV	总磷(0.33)	IV	→
13	锦江水库（恩平）	--	省考	II	II	——	II	→
14	上浅口	江门河	省考	III	III	——	III	→
15	大隆洞水库	--	省考	II	II	——	I	↓1

图 3-1 虎跳门水道河口监测断面水质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虎跳门水道河口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本项目拟建厂址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厂界

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9.0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8.6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生产，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及相对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3-4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石苑村	-82	83	自然村	约 1200 人	二类区	西北	64
石苑新村	48	-92	自然村	约 250 人	二类区	东南	51

鹅溪村	116	-316	自然村	约 1800 人	二类区	东南	287

注：以项目位置的 E 113 度 9 分 15.938 秒，N 22 度 23 分 7.490 秒为中心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环境保护目标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定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涂布、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定型机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20mg/m^3、SO_2：50mg/m^3、NOx：150mg/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定型废气、燃烧废气（颗粒物）		20	15m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DB44/27-2001 与 DB 44/765-2019 较严者
固化废气（VOCs）		100	15m	/		/	DB44/ 2367-2022
燃烧废气	SO_2	50	15m	/	/	/	DB 44/765-2019
	NOx	150	15m	/	/	/	
NMHC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DB44/ 2367-202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周围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无需减半。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涌排入劳劳西溪，最终排入虎跳门水道。

表 3-6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pH 值无量纲，其他单位为 mg/L）

排放口编号	废水类型	排放标准	pH 值	COD_{cr}	BOD_5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生活污水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6-9	≤60	/	≤20	≤8	≤20	≤1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和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239t/a（有组织 0.068t/a；无组织 0.171t/a）；NOx：0.241t/a（有组织 0.241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产生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时间（h/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是否可行	废气排放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调胶、涂布、定型	复合机、定型机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5000	6.513	0.365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95	是	25000	0.326	0.018	0.008	2240
			VOCs	产污系数法	25000	12.200	0.683		90	是	25000	1.220	0.068	0.030	2240
			SO_2	产污系数法	25000	0.929	0.052	/	/	/	25000	0.929	0.052	0.023	2240
			NOx	产污系数法	25000	8.607	0.482	低氮燃烧	50	/	25000	4.304	0.241	0.108	2240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32	/	/	/	/	/	0.032	0.014	2240
			VOCs	产污系数法	/	/	0.171	/	/	/	/	/	0.171	0.076	2240

表 4-2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位置		监测依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15m	0.7m	35°C	一般排放口	E 113°9′13.915″，N 22°23′7.007″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较严者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	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SO_2、NOx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VOCs	1 次/季度

（1）源强分析：

①定型废气（颗粒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的化学整理-定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4.96 克/吨产品。项目丝绸布和壁画布每平方米约 220g，则项目定型丝绸布和壁画布的产能为（111.1+131.3）×10^4×220×10^{-6}=533.28t/a，则定型颗粒物产生量为 0.323t/a。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6.2.8，其中密闭罩 100%，半密闭罩 95%，吹吸罩 90%，项目采取密闭负压抽风，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90%计算。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采取过滤除尘器的去除效率可达 99%（本项目按 95%计算）。

②调胶、涂布、定型废气（VOCs）：

项目调胶、涂布和定型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VOCs）。根据水性丙烯酸胶水 MSDS 报告以及 VOC 检测报告，水性丙烯酸胶水密度为 1.04-1.07g/cm^3（取 1.055g/cm^3 计算），VOC 含量为 4.1g/L。根据水性 ECO 乳液 MSDS 报告以及 VOC 检测报告，水性 ECO 乳液密度为 1.07g/cm^3，VOC 含量为 1g/L。项目水性丙烯酸胶水、水性 ECO 乳液年用量分别为 180t/a、165t/a，则使用水性丙烯酸胶水和水性 ECO 乳液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为 180/1.055×10^{-3}×4.1+165/1.07×10^{-3}×1=0.854t/a。

项目调胶在密闭化学品仓（35m^2×4m）内进行，采取密闭负压抽风；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效率为 90%，考虑人员进出，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80%计算。涂布区设置密闭围蔽（2 个 2.5m×8.3m×2.95m），进行负压抽风；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效率为 90%，考虑物料进出口设置，本项目按 80%计算。定型机采用“流水线”生产模式（即工件通过传输带流转，起始端各设一个开口，中段为密闭空间），建设单位拟对定型机设置负压抽风，同时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全密封设备/空间-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

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收集率为 95%，考虑进口处难以设置集气罩收集，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80%计算。收集的废气经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表 1-1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中单一吸附法的治理效率 45～80%，项目取值 70%，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效率达 90%以上，处理后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③燃烧废气：项目定型过程使用天然气供热，总使用量为 25.780 万 m^3/a，天然气燃烧产生少量的 SO_2、NOx 等污染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产排污系数表：天然气工业窑炉，项目燃天然气废气产排污系数核算选取的参数如下表所列。定型机燃烧废气直接通过管道抽风收集后与调胶、涂布、定型废气废气一同收集至同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管道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产排污系数表低氮燃烧对氮氧化物去除效率达到 50%。

表 4-3 项目定型燃烧废气产污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定型	颗粒物	0.000286kg/m^3-原料	0.074	0.033
	SO_2	0.000002Skg/m^3-原料（S 取 100）	0.052	0.023
	NOx	0.00187kg/m^3-原料	0.482	0.215
注：①S——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燃料为气体时，取值范围>=0）；根据《天然气》（GB 17820-2018），二类天然气总硫≤100，本项目按 100 计算。 ②定型机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280 天。				

表4-4 风量设置一览表

处理设施	设备	尺寸	换气次数	实际风量（m^3/h）		设计风量（m^3/h）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化学品仓（1个）	35m^2×4m	10	35×4×1×10=1400		25000
	涂布区（2个）	2.5m×8.3m×2.95m	10	2.5×8.3×2.95×2×10=1224.26		
	定型机（1台）	45m×4.8m×2.2m	10	45×4.8×2.2×1×10=4752		
	定型机（1台）	65m×4.8m×2.2	10	65×4.8×2.2×1×10=6862		
	设备	集气罩尺寸	离源高度（m）	吸入速度（m/s）	实际风量（m^3/h）	
	定型机（2台）	5.0m×0.5m	0.15	0.5	1.4×11×0.2×0.5×3600×2=8316	
注：①所需新风量=换气次数×体积。参考《汽车涂装烘干炉的发展趋势》（龚天喜，（神						

龙汽车有限公司））：烘干炉排气量一般为炉内体积的10-30倍/h，本项目取10倍。
②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上部伞形罩-冷态-侧面无围挡时的风量公式为Q=1.4pHvx，p为罩口周长，m；H为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m；v_x为控制速度m/s。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无毒污染物控制风速为0.25-0.375 m/s；有毒或者有危险的污染物控制风速为0.40-0.50m/s，剧毒或者少量放射性污染物控制风速为0.5-0.6 m/s。

（2）可行性分析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中表 B.1 纺织印染工业排污单位废气可行技术中定型设施的可行性技术为喷淋洗涤、吸附、喷淋洗涤-静电；涂层设施的可行技术为喷淋洗涤、吸附、吸附-冷凝回收、吸附-催化燃烧、蓄热式燃烧、蓄热式催化燃烧；本项目采取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因此是可行的。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按0%计算），发生故障时，持续时间最长按1个小时计算。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次）	应对措施
1	涂布、定型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颗粒物	6.513	0.163	1	2	停止生产，检修环保设施，直至环保设施正常运作
			VOCs	12.200	0.305			
			SO_2	0.929	0.023			
		低氮燃烧装置故障	NOx	8.607	0.215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数据，项目附近的 TSP 监测浓度限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调胶、涂布和定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和定型机燃烧废气共同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定型机配套燃烧机采取低氮燃烧；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较严者；VOCs 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和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燃烧废气（SO_2 和 NOx）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密闭化等措施后，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较严者
	VOCs	1 次/季度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SO_2、NOx	1 次/年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外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1 次/季度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3/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cr	类比法	180	250	0.045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84.50	类比法	180	38.750	0.007	2240h/a
			BOD_5			150	0.027		89.00			16.500	0.003	
			SS			150	0.027		97.21			4.185	0.001	
			氨氮			20	0.004		62.26			7.548	0.002	

			总氮			/	/		/			/	/	
			总磷			/	/		/			/	/	
设备清洗	不锈钢水槽	清洗废水	回用于调胶，不外排											2240h/a

（1）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先进值 $10m^3/(人·a)$计算，则用水量为 20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此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氨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_5：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涌，进入劳劳西溪，汇入虎跳门水道。

②调胶用水：调胶比例为水性丙烯酸胶水：水=1:1；则调胶用水量为 180t/a。调胶用水进入产品中，在定型工序中挥发，无外排。

③设备清洗废水：项目定期将复合机沾有水性丙烯酸胶水和水性 ECO 乳液的部件或工具拆卸下来在不锈钢水槽中进行清洗，每 5 天清洗一次，年生产 280 天，用量为 2.88t/次，则设备清洗用量分别为 161.28t/a。设备清洗废水直接回用于调胶中，不外排。

（2）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三级化粪池：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如下：

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格栅→调节池→缺氧池→氧化池→二沉池→排放至附近河涌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0.75t/d，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格栅拦截污水中漂浮物，随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污水的水质水量，用提升泵提至缺氧池，进行脱氮后进入氧化池，设有曝气管道，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使有机物降解，有效去除项目产生的CODcr和BOD_5。生化后的污水进入二沉池，使其污泥及悬浮物沉淀出来后。经处理后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崖门水道。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厌氧-好氧）”，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参考《市政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年第6期《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文献资料，取三级化粪池对：CODcr、BOD_5、SS、氨氮的去除效率为50%、60%、90%、15%，根据《AO一体化工艺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果分析研究》（金树权，周金波，李洋）中AO一体化工艺的COD、BOD_5、SS、TN污染物的平均处理率分别为69.0%、72.5%、72.1%和55.6%，则“三级化粪池+一体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厌氧-好氧）”对CODcr、SS、氨氮污染物的处理率分别可达84.5%、89%、97.21%、62.26%。

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中表 A.1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中综合废水的可行性技术为一级处理：格栅、捞毛机、中和、混凝、气浮、沉淀；二级处理：水解酸化、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深度处理：曝气生物滤池、臭氧、芬顿氧化、滤池、离子交换、树脂过滤、膜分离、人工湿地、活性炭吸附、蒸发结晶。本项目生活污水采取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因此该工艺是可行的。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劳劳西溪，下游为虎跳门水道，根据虎跳门水道河口水质达标情况，虎跳门水道水质良好。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涌，排入劳劳西溪，汇入虎跳门水道。调胶用水进入产品中，在定型工序中挥发，无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直接回用于调胶中，不外排。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	CODcr、BOD_5、SS、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年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3、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复合机、涂布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5~80dB（A）之间。

表 4-9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放布	放布机	频发	类比法	65~70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 20~25dB（A）；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15~25dB（A）	25dB（A）	类比法	40~45	2240
涂布	复合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45~50	2240
定型	定型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45~50	2240
检验	检验机	频发	类比法	65~70				40~45	2240
收卷	收卷机	频发	类比法	65~70				40~45	2240
空气压缩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2240

（2）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lg\sum_{i=1}^{n}10^{0.1L_i}$$

式中：

L_T－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L_i－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②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

$LA(r)=LA(r0)-(A_{div}+A_{bar}+A_{atm}+Ae_{xe})$

式中：

LA(r)－距声源r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0)－距声源r0处的声源声压级，当r0=1m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Adiv=20lg(r/r0)，当r0=1时，Adiv=20lg(r)。

A_{bar}－遮挡物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exe}－附加A声级衰减量，dB(A)。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叠加后源强	59.2	59.2	59.2	59.2
距监测点距离	30	5	10	72
贡献值	29.7	45.2	39.2	22.1
背景值	/	/	/	/
预测值	/	/	/	/
标准值	60	60	60	60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声减振措施后，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为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建设方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①生产车间必须设置隔声效果好的隔声门，减小车间噪声从门道传出而影响外界声环境，进一步隔声降噪；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的设备防震、减震措施，并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必须选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设备，不得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1米	昼间噪声	1 次/每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敏感点石苑新厂	昼间噪声	1 次/每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表 4-12 项目固体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2.8	暂存在垃圾箱中	2.8	交由环卫清运
涂布	/	废包装桶	/	产污系数法	3.45	暂存危废仓中	3.45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废气治理	干式过滤器	尘渣（SW17 900-099-S17）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347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0.347	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分切	分切收卷一体机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SW17 900-007-S17）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5.28		5.28	
废气治理	过滤棉装置	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系数法	0.010	暂存在危废仓	0.010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活性炭装置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4.782		4.782	
设备保养维护	生产设备	废机油及油桶（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18		0.118	

（1）员工的生活垃圾：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平均每人 0.5kg/人·日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8t/a；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废包装桶：项目使用水性丙烯酸胶水和水性 ECO 乳液会产生的废包装桶，每年约 345 个，每个约 10kg，产生量约 3.45t/a，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定期发布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符合要求。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废除包装桶属于“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6.1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但其储存应执

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3）一般固体废物

①尘渣：金属尘渣主要包括干式过滤器收集的尘渣，根据前文工程分析，产生量为0.365-0.018=0.34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②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根据物料守恒，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产生量为（111.1+131.3）-110-130=2.4 万平方米，项目丝绸布和壁画布每平方米约 220g，则产生量为 5.2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7-S17，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4）危险废物

①废过滤棉：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每次更换量约 5kg，每半年更换一次，则产生量约为 0.010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建设单位将其集中存放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效率达 90%（单一活性炭装置去除效率为 70%）。项目调胶、涂布和烘干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为 0.683t/a，经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683-0.069=0.615t/a。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项目设计值 1.18m/s。根据《工业通风》（孙一坚 沈恒根 主编）固定床吸附装置在吸附层内滞留的时间为 0.2~2.0s，项目每级活性炭箱停留时间取值 0.25s，满足要求。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当削减量，并进行复核。项目 DA001 设计风量为 25000m^3/h，每级活性最箱停留 0.25s，则两级活性炭停留时间取 0.5s，活性炭层总面积=25000m^3/h÷(1.18m/s×3600)=5.885m^2，活性炭层厚度=1.18m/s×0.5s=0.59m，则活性炭层装填体积为 5.885m^2×0.59m=3.472m^3。蜂窝状活性炭密度为 0.35~0.6g/cm^3（项目取值 0.4g/cm^3），则活性炭的重量为 1.389t/a。项目活性炭每 4 个月更换一次，则活性炭总量为 4.167t/a，可吸附废气的量为 4.167×0.15=0.625>0.615t，符合吸附要求，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4.167+0.615=4.782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

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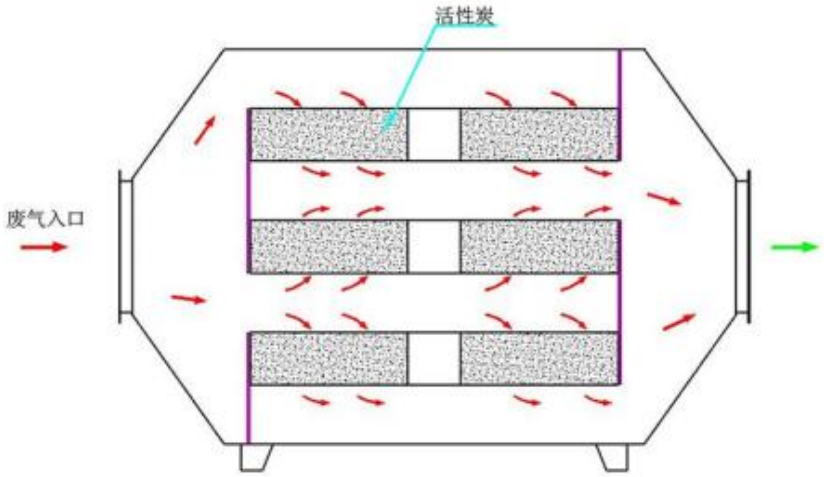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箱结构图

③废机油及油桶：项目使用润滑油进行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在使用中混入了水分、灰尘、其他杂油和机件磨损产生的金属粉末等杂质，导致颜色变黑，粘度增大，不能再继续用于发动机的使用，形成废机油。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项目使用润滑油 0.17t/a，170kg/桶，单个空桶重量为 18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8t/a。则废机油及油桶产生量为 0.11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0t/a	过滤棉装置	固态	棉	有机溶剂	半年	T/In	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782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C、VOCs	含有害废气	半年	T	
废机油及油桶	HW08	900-249-08	0.118t/a	生产及设备维护保养、油压	液态/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T 代表毒性、C 代表腐蚀性、I 代表易燃性、R 代表反应性和 In 代表感染性。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8m^2$	含塑料袋封装	0.2t/a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含塑料带封装	5.0t/a	
		废机油及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堆放	0.5t/a	

（4）环境管理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制定管理计划。

针对生活垃圾：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③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针对一般固体废物：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

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针对危险废物：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地下水、土壤

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5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化学品仓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防渗系数 $K\leq1\times10^{-10}$ cm/s
一般防渗	一般固废暂存间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污水处	防渗系数 K≤

区		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1×10^{-7}cm/s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

结合本项目生产系统及使用的原料和三废分析，本环评把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区、仓库和危废仓视为风险单元，风险物质包括润滑油、天然气、废机油和天然气。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1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存放位置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分类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分类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润滑油	仓库	/	/	/	0.17	2500（油类物质）	0.000068
2	天然气	天然气管道	/	/	/	0.023	10	0.0023
3	危险废物（废机油）	危废仓	/	/	/	0.1	2500（油类物质）	0.00004
合计								0.002408

备注：急性毒性危害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水生环境物质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

经以上计算可知，Q＜1。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有石苑村（约 1200 人）、石苑新村（约 250 人）和鹅溪村（约 1800 人）。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化学品仓、仓库、危废仓发生泄漏以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17 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化学品仓、仓库	泄漏以及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原料包装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以及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规范化学品储存；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天然气管道	泄漏以及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天然气管道破裂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以及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定期检查维护天然气管道；以及员工规范操作
危废仓	泄漏	包装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	不达标废气排放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
废水处理设施	故障	不达标废水排放	加强废水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

（5）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不达标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天然气泄漏以及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天然气管道破损导则天然气泄漏以及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燃烧废气排放进入大气环境中；应定期检查维护天然气管道、消防系统；以及员工规范操作。

②水环境

化学品仓堆放的水性丙烯酸胶水、水性 ECO 乳液，仓库储存的润滑油以及危废仓储存的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时发生泄漏，一旦泄露的有害液体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不达标废水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水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当废水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关闭废水排放口。

发生火灾事故：消防废水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水性丙烯酸胶水、水性 ECO 乳液、润滑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B. 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C. 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且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除干净。 D. 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 E. 化学仓设置二次容器或围堰，可及时将泄漏物截留在仓库内。 F. 天然气管道安装需按照《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的要求，在可能发生天然气泄漏或积聚的场所设置了可燃气体连续检测的报警装置。 **②危废仓中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B. 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C. 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废水处理设施的水泵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C.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D.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④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 B. 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C.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厂区配备消防灭火

系统。

D. 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6）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有组织）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较严者
		VOCs（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SO_2、NOx（有组织）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涂布、定型	NMHC（厂区内无组织）	车间阻隔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定型	颗粒物（无组织）	车间阻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氨氮、总氮、总磷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入附近河涌，进入劳劳西溪，汇入虎跳门水道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设备清洗废水	/	回用于调胶，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化学品和固废堆场严格《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定期检查维护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实施计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明凯科技有限公司丝绸布和壁画布生产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新会区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

项目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5	0	0.05	+0.05
	VOCs		0	0	0	0.239	0	0.239	+0.239
	SO_2		0	0	0	0.052	0	0.052	+0.052
	NOx		0	0	0	0.241	0	0.241	+0.24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0	0	0	0.007	0	0.007	+0.007
		BOD_5	0	0	0	0.003	0	0.003	+0.003
		SS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氨氮	0	0	0	0.002	0	0.002	+0.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尘渣		0	0	0	0.347	0	0.347	+0.347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0	0	0	5.28	0	5.28	+5.28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0	0	0	0.010	0	0.010	+0.010
	废活性炭		0	0	0	4.782	0	4.782	+4.782

	废机油及油桶	0	0	0	0.118	0	0.118	+0.1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